

# 神祕的人像



柯爾·道爾 / 原著

陳秋帆 / 改編  
宇有福 / 內文繪圖



# 序

● 陳秋帆

英國偵探小說作家柯南·道爾所著的「福爾摩斯全集」，在世界各國都擁有大量的讀者，在中國也是一樣。

一提到福爾摩斯這個偵探的名字，就會使我們聯想起那些離奇古怪的探案來。所以許多愛好文學的人士，都會這樣說：「要閱讀偵探小說，應該從福爾摩斯的探案讀起。」因為福爾摩斯探案故事的發展，不但曲折離奇，而且也輕鬆有趣，各國的偵探小說作家的作品，直到現在，可以說還沒有一本趕得上他的探案的。

這本「神祕的人像」內，包含着福爾摩斯探案中最有趣的三個探案，讀者們讀了一定會感到滿意的。



## 人物介紹



福爾摩斯：號稱爲「地下帝王、犯罪史上的拿破崙」的理學博士莫連基，和福爾摩斯兩個人，在全歐洲最高峯阿爾卑斯山上決鬥，他們一同從山崖邊滾到山下的深水潭裡，喪失了性命。福爾摩斯這一次在阿爾卑斯山上喪生的經過，在「獅子的爪子」一書中敘述得非常詳細。



華生：福爾摩斯死後，華生非常傷心，每天念念不忘老友。就在這時候，倫敦市內市外，接連發生了無數離奇案子，他就打算接替福爾摩斯來偵察這些案子。可是，剛一到發生案件的現場，就碰上了一個了不起的人物。



莫浪：是一個集萬惡於一身的大壞蛋，犯了不少殺人越貨的案子，可是始終沒有留下半點證據。他經常在各種社交場所出入，如橋牌俱樂部等，是地下帝王莫連基的有力幹部。



蘇珊·卡新：深居簡出，很少和人家來往，獨自過著寧靜的生活。想不到郵局竟送來一個小包裹，在這小包裹裡裝著兩隻人的耳朵，不知道是誰寄給她的。警察局的賴世德刑警隊長和幾個刑警，爲了偵辦這個耳朵包裹，忙得團團轉。



莎娜·卡新：她的個性比男人還要倔強，尤其討厭那些喜歡喝酒的人。講好不喝酒才和她結婚的未婚夫，後來竟違背諾言，她一知道了，立刻就和他解除婚約。可是，後來她又不聲不響的潛入了他的家裡。



薇麗·卡新：因為個性過分軟弱，總是無條件聽從姊姊莎娜說的話。是幾個姊妹中最小的一個，可是她比姊姊們先結了婚。後來，姊姊莎娜就住到她的新家裏，並替她亂出主意，結果招來一場大不幸。



詹姆：每天都離不開酒。一次，划了一隻小艇出海去，鬧出一場連他自己也沒料到的大禍。雖然事後很懊悔，可是已來不及了。落入法網以後，就把罪行全部供出來。



艾琪夫人：婚前有一件不便告訴丈夫的祕密，假如事後把這件祕密，在丈夫面前坦白的說穿了，就沒有什麼事。可是，因為她對這祕密始終不肯透露隻字，結果招來了一場不幸。



丘彼德：和一個美國女子結婚，過了一年多的幸福生活。突然一個來自紐約的人，寄給他太太一封信，並且在他家窗上以及門板上，畫了好些莫名其妙的畫，他的幸福家庭生活就此破碎。



斯雷尼：在美國各地幹下了無數搶劫殺人的壞事，跑到英國的農場裡躲了起來。每到更深夜靜的時候，便悄悄的溜進丘彼德住宅的院子裡去，經過福爾摩斯的偵察，終於查出了這個疑案的底細。



# 目

# 錄

-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案 打虎莫浪   | 10  |
| 華生博士出馬     | 48  |
| 再一次決鬥      | 56  |
| 最兇惡的歹徒     | 64  |
| 改造過的氣槍     | 102 |
| 緊急通知       | 112 |
| 第一案 耳朵郵包   | 132 |
| 奇異的包裹      | 150 |
| 破案關鍵       | 182 |
| 真相大白       | 220 |
| 第三案 神祕的人像  | 239 |
| 人像圖畫       |     |
| 誰開的槍?      |     |
| KKK暴力團的副首領 |     |



第一案

打虎莫浪





華生博士出馬

阿爾卑斯山是世界最有名的高山。

在這阿爾卑斯山，一年到頭堆滿白茫茫的積雪，氣魄雄偉，風景幽美，山谷深不可測，山裡又有好幾個湖，像日內瓦湖、加達湖，都是享譽國際的名湖。在山的深處，還有一股環繞在懸崖間的泉水，從山頂上面像萬馬奔騰般的傾瀉下來，那就是「賴亨巴哈大瀑布」，這洶湧澎湃的瀑布聲一傳到我的耳朵裡來，就像萬箭穿心般的使我難受。

因為一聽到這轟隆轟隆的瀑布聲，不由得使我回想起我那個如兄弟般親愛的福爾摩斯。

他在阿爾卑斯山裡，和那個「地下帝王」——萬惡的怪敵莫連基博士決鬥時，兩個人從斷崖上一起滾下去，落到大瀑布下面的那個深水潭裡，結束

了他的生命。自從他慘死在那水潭裡以後，轉眼已過了一年。在這過去的一年當中，我沒有一天不想念這個好朋友。關於他的慘死經過，如果已經看過「獅子的爪子」書中的最後一案「懸崖邊上的決鬥」，相信都已知道得很清楚了。

自從福爾摩斯去世以後，倫敦市區接連發生了好多次奇奇怪怪的殺人越貨案子，這些案子大部分是無頭無腦的疑難案子。每個案子一發生，報紙上總是這樣說：

「這個案子又沒有辦法偵破了，看來又將永遠成為一個疑案，警察當局和檢察官不知道整天在幹什麼？社會各方面都因此引起了極度的不安。」

我一看到報紙上的這種報導時，總是這樣想：

唉！要是福爾摩斯不死的話，他看到這種疑難的案子，一定會皺起眉頭，皺著臉對我說：

「華生，關於這個案子，你的看法如何？」

跟著，我們就會一起到現場去，很巧妙的把案子偵破。

我既懷念又悲痛，大偵探福爾摩斯的身影時常在我面前浮現。

在最近發生的一些疑難案子中，報上所載的「路諾·奧德雅」案子，是最離奇的一件兇殺案件。首都警察廳裡那些很有本領的偵探，照常在那裡拚命偵察。可是到現在，似乎還是毫無頭緒，連半點線索也沒找出來。

唉！如果福爾摩斯還活著的話，警察廳裡那個賴世德刑警警組長和古克松督察，一定又要來問福爾摩斯的意見，向他討教了，而現在……

我正在這樣想時，卻又引出一個念頭：

對了！我不妨像福爾摩斯那樣，把報紙上的報導和警方所發表的報告綜合起來，先下一番整理研究的工夫，再給它下一個判斷。當然，我並不是名偵探福爾摩斯。可是，由於和他在一起幹過那麼長一段時間冒險犯難的偵探工作，真的著手幹起來，也不見得會輸給福爾摩斯呢！

我突然不知從哪裡來了一股幹勁，心頭就癢起來，簡直無法按捺下去，

心想：

好，這有什麼難處，我要單槍匹馬去幹一場！

於是，我就把有關「路諾·奧德雅」案在報紙上的新聞報導，盡量收集起來，依照福爾摩斯生前用過的方法去研究和判斷。

我把收集起來的有關「路諾·奧德雅」案子的疑點，一樣樣的摘錄下來，用來研究偵察這個疑難的案子。

「路諾·奧德雅」是倫敦一個青年大富豪，今年二十七歲，還沒有結婚，長得很帥，在社交界裡很有名氣，和很多青年男女有來往。

這個青年大富豪在三月三十日那天夜裡，突然離奇的死了，他的死亡時刻是在夜裡的十點到十一點二十分之間。

路諾死亡的現場，是在市內派克路的家中三樓的寢室內。他那天夜裡是十點正回家的，到現場來勘查的檢察官，訊問一個叫做珍珠的女僕時，她這樣回答：

「我家少爺回來的時候，大門口的掛鐘剛巧打了十下，所以他回來的時間我記得很清楚。」

「你知不知道你家少爺在回家以前到哪裡去了？」

「我知道，他是在橋牌俱樂部打牌，因為他出去時曾經交代過。」

「你家少爺十點鐘回來以後，都幹了些什麼？」

「他一回來，就到三樓他自己的起居室裡去了。」

「他還沒回家以前，你可曾到他的起居室裡去過？」

「我去打掃過房間。」

「那是在幾點鐘的時候？」

「九點以前。」

「你在那裡打掃的時候，有沒有發現跟平常不同的情形？」

「沒有發現任何和平常不同的地方。」

「窗子可是開著的？」

「窗子是我打開的，因為裡面灰塵太大，我連窗簾也一起拉開了。」

「你打掃好了，就離開那房間了嗎？」

「是的。打掃乾淨以後，我就走了出來。」

「照這麼說來，你家少爺在十點回到家裡，走進他的起居室裡去時，窗子和窗簾都是開著的嗎？」

「不錯！都是開著的。」

「後來可曾發覺有什麼和平常不一樣的情形沒有？」

「什麼也沒有。老太太和小姐回來時，已是十一點二十分了。那時候，少爺的起居室裡已聽不到半點聲音。」

三樓那間起居室就是兇殺案發生的現場，怎麼會連半點聲音也沒聽到呢？這一點，在我看來，是一個極重要的疑點。

慘死的二十七歲青年路諾的母親伊利莎白夫人和妹妹安娜小姐，他們母女兩個人那天到親戚家去，到了夜晚十一點二十分才回來。

下面是檢察官訊問伊利莎白夫人和安娜小姐的內容：

「你們二位是在十一點二十分回到公館裡來的，回來以後都做了些什麼事？請把真實情形詳細的說一說。」

「好。我們一回到家裡，珍珠就在門口對我們說：

「少爺在三樓起居室裡，他是十點鐘回來的。」

聽她一說，我和媽就對她說：

「那你去和他說一聲，叫他早些睡吧！」

「好的，夜這樣深了，不必送茶去了吧？」珍珠這樣說著，就走上樓去

了。

她到了三樓，就去叩我哥哥的房門，可是裡面沒有聲音。她就轉動把手，但怎麼轉也轉不動。原來門已經從裡面把鎖扣緊了，那是從來不曾有過的情形，我哥哥向來是不鎖門的。

於是珍珠趕緊下來叫我們，我和媽媽跑到哥哥的門前，接連叫了好幾聲

，裡面一點反應也沒有。

我還以為哥哥得了什麼急症，不能說話了呢！於是我們三個人一起用力氣，把門弄開，走進房裡一看，他已經倒在桌子旁邊的地上。

我和母親兩個人都大吃一驚，急忙跑過去，把他抱起來，仔細一看，從他的頭上到背上到處都是血，母親當場暈了過去，我急忙打電話給李普曼醫師……

「後來怎麼樣？繼續說下去！」

「李普曼醫師馬上就趕了來。經他診察過以後，才知道我哥哥是頭部中了槍彈，當場死去的。李普曼醫師於是立刻打電話給警察局……」

「在我們到達這裡以前，路諾先生的起居室，也就是發生這案子的現場，一點也沒有動過嗎？」

「沒有動過，因為李普曼醫師關照過。同時，我們當時迷迷糊糊的，哪還有那種閒情，就是現在也……」





「我知道了，現在你們可以休息了。我們還得仔細的看一看現場。」  
檢察官就會同刑警隊長賴世德和他的部下，仔細的檢查兇案現場。法醫從路諾屍體的頭部，取出了一顆子彈來。

大約經過一個小時的搜查結果，檢察官、刑警隊長賴世德還有他手下的幾個偵探都一無所獲。

第一、路諾並不是自殺的，因為並沒有發現那把打死路諾的手槍，所以路諾的死應該是他殺。

第二、兇手從什麼地方進入現場的呢？是從走廊進來的嗎？可是，並沒有留下任何腳印。就算他很巧妙的上了三樓，溜進了屋裡去的，女僕珍珠怎麼會一點兒也不知道呢？

假定兇手是從正門進去的。可是，在屋子裡的路諾看到那兇手，怎麼會不做聲呢？即使那兇手是他的朋友，一見面總有幾句話要說啊，怎麼會一點兒都沒聽見。何況路諾是被用人用槍打死的，珍珠怎麼會一點都沒有聽到手槍